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向参股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、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；向参股公司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少量产品。

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63.09 万元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,8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	2,000,000.00	11,620.18
	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	12,000,000.00	155,730.00
	小 计	14,000,000.00	167,350.18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	10,000,000.00	463,592.00
	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1,000,000.00	0
	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,000,000.00	0
	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	1,000,000.00	0
	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	1,000,000.00	0

	小 计	14,000,000.00	463,592.00
	合 计	28,000,000.00	630,942.18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建

注册资本：1742 万美元

主营业务：水产品加工、仓储、国际贸易等。

住所：大连保税区 IC-54

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持股 49%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董事候选人邹建担任其法定代表人。

2、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石振宇

注册资本：8,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鲟鱼养殖、销售；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。

住所：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

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持股 20%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副总裁、执行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。

3、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邹建

注册资本：9,754 万元

主营业务：项目投资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；集体资产管理业务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开发、销售高效、环保节能型交换装置和动力装置；农业技术与开发；海水捕捞*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住所：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

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：为持有本公司 45.76%股份的控股股东。

4、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权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房屋出租；房屋中介；物业管理；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；花木园林工程设计；建筑材料销售等。

住所：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南山屯

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子公司。

5、大连耕海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权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物业管理等。

住所：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镇小辛寨子村

与本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孙公司。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且相关各关联人业务运营正常、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、交易风险可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生产的虾夷扇贝、海参、鲍鱼等产品具有突出的差异化、品牌化优势，细分市场份额领先；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在国内经营产品品质、细分市场份额领先的鲟鱼、金枪鱼等品种。因此，根据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。公司遵照公开

市场原则进行相关交易的定价、付款与结算，交易公平、定价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基于经营业务及客户需求，遵照公开市场原则，与关联方发生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。交易的定价、付款、结算公平公正，相关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低于 3%，未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